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交割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事项,本所已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1月7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估值等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本所在《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除《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外，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 相关各方承诺并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自文件提供给本所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上述文件没有进行任何修改或被任何政府有关部门撤销。

2.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关各方难以提供或尚未提供文件、书面说明予以佐证的事实，而本所亦难以从第三方获取，则本所对于该部分内容的描述仅基于已有的资料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音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东音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就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标的罗欣药业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罗欣药业在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5 亿元。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以及新增股份等交割安排，请公司结合业绩承诺约定和重组

实施情况，说明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具体期限以及相关依据。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割完毕，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7.5 亿元；若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2 年度，罗欣药业在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应不低于 8.5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 9 项问题的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前述“实施完毕”是指上市公司取得相关批文还是办理资产过户？答：“实施完毕”是指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及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是与置入资产未来经营情况相关的承诺，鉴于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置入资产过户、置出资产交割等资产过户手续，因此，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具体期限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具体资产过户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 （一）置入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股份，置入资产交割日以置入资产过户至东音股份名下之日（即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股东名册上）为准。

鉴于罗欣药业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置入资产交割以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并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股东名册为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权证》（编号：LXY0000036）并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东音股份持有罗欣药业 607,495,428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因此，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股票证明书已由罗欣药业向东音

股份签发，且罗欣药业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股份，罗欣药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置出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东音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东音股份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且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对该等业务、责任及风险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宜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事宜尚在办理中不影响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股票证明书已签发，且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的股东名册上，置入资产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股份；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相关主体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东音股份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本次交易项下关于资产过户事宜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置出资产交割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具体期限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二、本次重组批文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显示公司在当日即与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罗欣药业在当日向公司签发了《股权证》。请公司说明筹划前述事项相应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相关交割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工商变更是否完成及完成时间，相应程序是否完备，公司签署行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说明筹划前述事项相应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包括：

1. 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等审议通过；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5.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需)。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罗欣药业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实施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的内部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3.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5.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营者集中申报问题递交的书面商谈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反垄断局审查二处沟通，本次交易无需强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东音股份向罗欣控股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075,471,6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均已全部成就。基于前述情形，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方秀宝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确定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于当日完成《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及置入资产过户的股票证明书的签发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成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方秀宝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确定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相关交割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工商变更是否完成及完成时间，相应程序是否完备，公司签署行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1. 置入资产的交割**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基于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登记实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系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事项，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和股份转让情况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基于前述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签发股票作为证明其所持股份的凭证，转让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经本所律师对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进行咨询，其明确罗欣药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转让无需向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置入资产交割日以置入资产过户至东音股份名下之日（即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股东名册上）为准”，2019年12月31日，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权证》（编号：LXY0000036）并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东音股份持有标的公司607,495,428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因此，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音股份已持有罗欣药业99.65476%股份，罗欣药业成为东音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股票证明书已签发，且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的股东名册上，置入资产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入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置出资产交割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音股份将指定一家全资子公司并指定其作为全部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并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归集工作**”）。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东音股份将通过转让所持该指定主体100%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30日内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已向资产承接方交割完毕全部置出资产，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相关主体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约定东音股份将其全资子公司东音科技作为指定主体，并将除对东音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东音科技，并向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转让指定主体100%股权；并确认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2019年12月31日）起，东音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东音股份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且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对该等业务、责任及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情况，自置出资产交割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东音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若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注入指定主体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应协助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或另行协商其他解决方案。但前述事项不影响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方秀宝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置出资产交割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东音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该等事宜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尚在办理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实质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交割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复安

\_\_\_\_\_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月 日